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　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梁焜o
電話：02-87711985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uwe825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70013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及申請表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07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案」評選要點及申請表各乙份，請依說明期限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，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，本署訂定「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」(如附件1)，並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協助彙整。

二、本案申請之機關學校(含推薦個人獎項)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中、小學及臺北市立大學，請於107年6月1日(星期五)前送件至所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申請；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需完成初選，並於107年6月8日(星期五)前將初選後資料函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）。

(二)各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中等學校(不含臺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南市、桃園市及臺中市)、國立國民小學與全國性團體，請於107年6月8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表與相關資料函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，俾利辦理後續評選事宜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五專前三年)送件時，請檢附推展「SH150」情形，本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據。

四、獲獎之機關或學校，將優予補助推廣學校體育相關經費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王士豪先生(電話：02-27710300轉25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副本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本署學校體育組